

NAC307-2016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AC)

NORTHEAST AUDIT CO., LTD. (NAC)

认证公开文件

(认证申请与实施部分)

第 15B 版第 0 次修订

201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	(1)
第二部分	“公正性”承诺 -----	(2)
第三部分	业务 -----	(3)
第四部分	NAC 的企业文化-----	(4)
第五部分	认证授权 -----	(6)
第六部分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	(7)
第七部分	认证收费 -----	(13)
第八部分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九部分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	(17)
附件 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认证业务范围清单 -----	(19)
附件 2	认证审核流程-----	(31)
附件 3	NAC 信息查询 -----	(32)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原系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英文名称为 Northeast Audit CO., LTD. (缩写 NAC),成立于 1993 年 2 月。1994 年 7 月经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认可,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授权,成为我国首批成立的独立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是东北地区唯一能直接颁发认证证书的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务院国办发[1999]92 号文件的规定要求,为确保认证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批准,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于 2000 年 5 月在全国认证机构中首家完成改制工作,并正式更名为东北认证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重新审批注册,批准号:CNCA-R-2002-010。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原标志及英文缩写 NAC 保持不变。

NAC 为实现“创办一流机构、确保一流质量、提供一流服务”的总体目标,高扬公正的旗帜,坚持“两不两求”的原则:既“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坚持以严谨的作风,高质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和热情的服务,赢得了广大顾客的满意和信赖。在 2006 年全国认证机构综合评价中名列第一;在 2007 年获认证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称号;2010 年我公司又荣膺“中国行业十大公信力品牌”及“中国认证机构十大影响力品牌”两项殊荣。

NAC 现有办公楼 2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3000 余万元,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可以充分满足机构的正常运作,目前 NAC 已成为我国为数不多的依靠机构自身,同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认证机构之一,实现为企业提供一次审核,颁发多种认证证书的有效、便捷、经济的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经 NAC 审核获证企业已达 5000 余家,颁发认证证书上万张,认证组织已覆盖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新疆、浙江、江苏、江西、四川、陕西、广东、广西、海南、云南、湖北、北京、天津、上海等省、市、自治区,NAC 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审核员近千名,可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NAC 在苏州、大连和烟台设有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分支机构,与总部在同一管理体系下,按照总部统一规定的管理程序,开展审核活动,总部对认证审核结果负责。

“公正性”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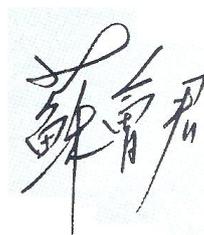
我代表东北认证有限公司（NAC）郑重承诺，NAC 理解认证“公正性”是提供可建立信任的认证的必要条件。NAC 对由认证活动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实施管理，并识别和分析此类威胁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以采取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或消除对认证“公正性”的影响。

NAC 公正的对待所有认证申请人，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NAC 不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不接受任何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进行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NAC 不接受有损公正性的合同，不对 NAC 出资或有资产关联的公司实施认证，不接受另外认证机构的认证申请。NAC 的合同来源于客户的独立申请，不接受咨询机构提供的合同。NAC 及其所属的任何其它部分，不提供也不推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这也包括不提供任何咨询方面的报价。

NAC 坚持“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的实施原则，虚心接受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NAC 总经理：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业 务

1. 体系认证

1.1 在国家批准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1.2 接受国内、外顾客的委托，按委托方选定的标准对受审核方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认证审核服务；

1.3 与国内外认证机构合作，提供所需的审核/认证/监督/卓越绩效方面的评价服务。

2. 培训

2.1 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审核员继续教育培训；

2.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试验室内审员培训。

NAC 的企业文化

NAC 的企业文化，是 NAC 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 NAC 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 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 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 NAC 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 NAC 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 NAC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 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许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NAC 一直在不断地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 NAC 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 NAC 的文化底蕴。这是 NAC 成熟的标志，也是 NAC 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标志。

NAC 企业文化的总体框架：

NAC 的人本基石—坚持奉行以人为本，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和策略思想落到实处。

NAC 的总体目标—创办一流机构，确保一流质量，提供一流服务。

NAC 的战略策划—分三步走，即筑巢引凤，吸纳人才；赢得信誉，站稳脚跟；加强建设，加快发展。

NAC 的实施原则—两不两求，即不求数量最多，但求信誉最好；不求急功近利，但求公正科学。

NAC 履行社会责任的承诺—定期提供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正确属实；自觉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坚持规范运作、诚实守信，传递信任、服务发展；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规范，在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客观、严谨、真实体现认证成果，提升社会公众对认证的认可度，不断促进获证客户的相关利益方采信认证结果；在开展认证活动中，严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确保认证的有效性，并对认证有效性承担责任；维护认证市场秩序，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建立规范化的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机制，确保 NAC 认证从业人员的稳定和质量提高，为提升认证领域的行业魅力做贡献；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改进机制，突出以人为本，不断激励员工意识，增强企业凝聚力，为认证事业积极做贡献。

质量方针

独立公正、诚实守信；
科学规范、顾客信赖；
锐意进取、争创一流。

质量目标

无违法违规事件；
合同履行率 100%；
监督准期率 100%；
顾客满意度 88 以上。

认证授权

授权时间	授权单位	授予资格	体系资格
1993年3月	辽宁省人民政府工业生产委员会 辽工生发(1993)182号	关于成立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的批复	质量管理体系
1993年4月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工商注册资格	
1994年7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技监局认函(1994)288号	关于“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获准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资格认可的通知,注册号:SC07	
1994年8月	国家技术监督局	在北京就包括NAC在内的首批8家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和3家独立分支审核机构获准国家认可召开新闻发布会,并颁发国家认可证书。	
2000年5月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注册资格	
2001年1月	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R)、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授权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接续东北质量体系审核中心的执业资格和认可业务范围	
2002年7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重新批准NAC的认证资格,批准号为CNCA-R-2002-010	
2003年1月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	经CNAB复评通过后,由CNAB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B010-Q	
2006年10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Q	
2009年5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Q	
2015年2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Q	
2002年6月	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批准东北认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可资格,注册号为HR18	环境管理体系
2003年12月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	转换为CNAB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B010-E	
2006年10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E	
2009年5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E	
2015年3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E	
2003年4月	全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	批准授予NAC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可资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005年5月	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	转换为CNAB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B010-S	
2006年10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S	
2009年5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S	
2013年5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复评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S	
2013年10月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得CNCA批准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014年3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经CNAS评审通过后,由CNAS颁发认可证书,认可注册号CNAS C010-F	
2015年12月	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	批准NAC的认证资格,批准号为CNCA-R-2002-010	

附注: 认证授权文件及证书样本请参见NAC网站上资料

认证程序及批准规则

一、事前沟通

有意了解或委托 NAC 进行管理体系认证的顾客，请事前与 NAC 沟通信息。NAC 诚挚欢迎广大顾客和各界朋友莅临造访。NAC 由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负责认证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宣传工作。

联系电话：

024-83961617/83961686/83961657

024-83961668/83961698/83961601/83961658/83961673

二、认证申请

1. 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接收由申请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书》。

2. NAC 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评审通过后，市场开发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方可接受认证申请，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3. 在申请评审后，NAC 将作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方。

三、认证审核过程

1. NAC 实施现场审核的总原则

(1) 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规则、规范、审核准则（包括申请人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NAC 与认证有关的文件是经 CNAS 批准并公开的。

(2) 不超出授权的业务范围实施审核，并仅在拟认证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进行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

(3) 不以申请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认证服务，也不向申请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4) 不对申请人优先或延迟现场审核的实施。

(5) 恪守客观独立、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6) NAC 审核与认证活动遵循认可程序并全面执行。保存完整地记录，不

随意增加或减少程序和记录。

- (7) NAC 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出具审核报告，保证结论的客观真实，并对认证结果负责，出具有效的认证证书。
- (8) NAC 原则上不实施认证审核分包，如若分包应事先向申请人/委托方说明。
- (9) 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至少运行三个月以上。

2. 管理体系审核流程（附认证流程图）

- (1) 确认申请人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
- (2) 组成项目审核组并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
- (3)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管理手册、程序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 (4) 实施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 (5) 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
- (6)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 (7)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后向 NAC 提交审核报告；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

4. 审核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 (1) 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2) 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 (3) 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本次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四、认证决定

1. NAC 对项目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做出上述三种结论之一的评定结论，报总经理做出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做出后，办公室向受审核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项目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则须向受审核方做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检定部提出书面申诉。

五、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合格证书有效期为 3 年，生效日期以总经理批准的日期为准。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

2.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 NAC 总经理批准后，由 NAC 的办公室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向受审核方颁发中、英文认证证书。

3. 认证证书式样





六、注册与公告

1. 注册

NAC 信息中心负责对已颁发证书的管理体系予以注册。

2. 公告

NAC 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NAC 网站上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区域等。

NAC 向其他机构（如 CNCA、CNAS、CCAA 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3.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 (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NAC 网站上予以公告；
- (2) 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 NAC 网站上予以公告；
- (3) 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 NAC 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认证收费

经费来源及流向

NAC 经费的来源是认证服务的合法收益。NAC 不从事其它方面的工商经营，不接受有碍于公正性的捐助和馈赠。财务上实行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章纳税，专款专用的制度。NAC 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承受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求经济利益的压力，所有的经费支出均用于机构的运作和发展。NAC 设有风险基金并承诺保持财务上的独立性，以确保认证审核的公正性。

收费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原国家技术监督局（计价格〔1999〕212号 1999年3月1日印发）《质量体系认证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原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1999〕1556号 1999年10月8日印发）《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的规定，实施认证收费。

认证收费构成

认证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管理体系认证	1	申请费	1000.00	
	2	审核费	3000.00 元/人日	依国际惯例, 审核员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认证组织负担
	3	注册费 (含证书)	2000.00	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套加收 50 元
	4	年金(含认证标志使用费)	2000.00	1 次/年
	5	其他影响因素	当受审核方的产品/过程/活动/服务等风险高、复杂、场所多的时候，或有其他因素，收费标准将适当调整。	

上表中的 1、3、4 项属固定费，审核员人日数按 CNAS 规定执行。

监督与再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管理体系认证	监督审核费	初审收费 1/3+2000 年金
	再认证审核费	初审收费 2/3+1000 申请费+2000 年金

扩项认证收费

认证类别	扩项项目		增加数量	增加审核人日数
管理体系	组织单元	依新增单元的员工数量计增审核人日相应费用		
	产品品种	原有产品小类	1-3	1
		跨小类	1-2	1
			再增 1-3	再增 1
		跨中类	1 (小类 1-2)	1.5
			再增 1-3	再增 1
		跨大类	1 (中类 1)	2
	每增 1-2 小类		再增 1	
	运行场所	同址	1	1
		异址	1	2
	产品实现的重要过程	高风险/高技术复杂性		1-20
		其他情况		/
扩项认证一般可与监督审核、再认证同时进行，如单独扩项再加收固定费 3000 元（申请费 1000 元，审定费 2000 元）；				

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申请 NAC 认证服务的申请人或获准 NAC 认证注册证书的持有者, 享有如下权利:

- 全权自愿选择认证机构, 自主确定是否需要咨询及选择咨询机构;
- 有权获得 NAC 的公开文件, 就认证事宜向 NAC 提出询问, 并得到客观答复;
- 有权对 NAC 组成的项目审核组提出异议, 并经协商后确认;
- 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禁入区等方面的要求, 并监督 NAC 及其派出的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 有权向 NAC 提出投诉和申诉, 有权据实对 NAC 及其员工提出批评;
- 有权要求 NAC 在其管理体系获准认证/注册前, 对其动向和情况给予保密;
- 有权按国家认可标志使用规则和 NAC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管理程序》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宣传所获得的认证资格;
- 有权获得 NAC 提供的信息资料 (包括任何变更的认证要求), 参与 NAC 组织的相关会议和其他相关活动, 有权要求 NAC 协助其保护认证权益。

义务

NAC 认证的申请组织和获证客户, 应履行如下义务:

- 承诺并始终遵守我国认证制度、相关准则和其他要求;
- 为认证审核和资格保持提供必要的信息,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 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 (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必要的监测报告)、提供记录和准备相应的人员, 提供并确保相关管理体系及产品涉及的所有区域的进入 (需要时, 需事先商定禁入场所), 为可能发生的接受国家抽检/见证 (认可评审员)/验证 (实习审核员) 做出必要的安排;
- 履行合同, 按时交纳规定的费用;

- 维护共同利益和声誉，对 NAC 有关人员活动经历给予证实；
-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 获证客户在认可标识的使用过程中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性管理体系、产品进行了批准。
-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在认证被暂停或撤消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当组织的组织结构、主要负责人、主要设备设施、体系覆盖范围内产品、经营活动、环境、安全设施、体系文件等与体系运行有关方面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与 NAC 沟通；
- 接受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组织有责任按要求定期向 NAC 报告体系运行的相关信息；（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和技术人员）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消费者投诉等情况；其他重要信息；

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处理

NAC 处理争议、投诉和申诉的原则是：实事求是、坚持准则、保持公正、务求迅速、承诺保密、让顾客满意。

争议是指组织与 NAC 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纯理论和技术性问题的探讨不在争议范围之内。争议的处理由总工办负责。

争议的处理：

● 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有权先行决定，审核组长将争议向总工办报告，并由总工办提出处理意见；

● 在审核现场提出的争议，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NAC 提出，NAC 总工办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总工办将研究结果形成记录通知争议提出人；

● 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投诉）。

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NA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NAC 审核活动的书面表述。总经理负责主持投诉事件的处理。

总经理授权与该投诉无关且具有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NAC 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有关信息和必要的证实性书面材料。NAC 有义务于接到投诉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并确保处理决定做出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人。NAC 参与投诉处理的人员承诺保密。如经确认投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NAC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包括任何潜在的（倾向性的）因素，并在适当时采取纠正措施。

申诉是指受审核方对 NAC 所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NAC 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述并且及时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组织。

书面通知应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 NA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如经确认申诉的信息属实并构成不符合时，NAC 需确定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

NAC 投诉/申诉电话：024-83961690/83961680

越级提出对 NAC 争议、投诉或申诉的处理决定，如当事人不能接受时，可越级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

CNAS 秘书处通讯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10539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依据标准：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企业实施 ISO9000 认证的意义和重要性

●是完善质量管理的一种有效工具，也是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

●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吸取了百年来世界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精华，可以使企业有效地进行自身管理，提高市场适应能力，使企业处于不败之地。

●通过 ISO9000 认证使企业具有了走向市场的通行证。

●增进国际贸易，消除技术壁垒，与国际先进管理惯例接轨，融入一体化国际经济体系。

●增强质量管理的稳定性，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优化质量成本，减少质量损失，提高经济效益，提高市场占有率。

●规范内部管理，增强员工质量意识，提高运行效率和整体业绩。

●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和整体水平，建立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持续改进和满足顾客的需求和期望，保护消费者利益。

●促进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组织形象，展示国际公认的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7 个大类）

截止到 2016 年 6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农业、渔业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6 木材及木制品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8 出版业
- 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
- 22 其它运输设备
-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24 回收业

25 供电业

26 供气业

27 供水业

28 建设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车、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4 工程服务

35 其它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9 其它社会服务

注：上述认证范围随时可能更新，最新信息可查询 NAC 网站及检定部 电
话：024-8396168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依据标准：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和使用指南》

企业实施 ISO14001 认证的意义和重要性

●对活动中的污染源进行有效控制，实现污染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改进产品的环境性能，降低产品在制造和使用中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改革工艺和材料，降低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通过对废弃物的处理和回收利用，实现污染防治。

●降低各类资源（包括能源）的消耗，提高企业竞争力。

●提升组织及其产品形象。

●实施、维持并改善本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

●确认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结果是否符合环境方针的要求。

●把上述实施结果的符合性向组织外部展示。

●向第三方认证机构申请环境管理体系的审核注册。

●对 ISO14000 标准的适应性进行自我评价和对外公告。

●有利于组织生存、竞争和发展。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3 个大类）

截止到 2016 年 5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农业、渔业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8 出版业
- 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
- 22 其它运输设备
-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 25 供电业
- 27 供水业

28 建筑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30 宾馆及餐馆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33 信息技术

34 工程服务

35 其它服务

36 公共行政管理

37 教育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9 其它社会服务

注：上述认证范围随时可能更新，最新信息可查询 NAC 网站及检定部 电

话：024-8396168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审核依据标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企业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意义和重要性

- 是企业管理者向外界展示以人为本的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的良好形象。
- 提高市场竞争力，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

使企业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 改善劳动条件，注重员工的身心健康，提高员工的劳动效率。
- 充分考虑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提高企业的凝聚力。
-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工作的延伸，有利于巩固系统管理的成果，促进企业综合管理绩效的提高。

●是拓展国际市场的一项必要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入世后，成为企业发展的必备条件。

●对企业的经济效益目标的实现，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而且可以创造出直接的经济效益。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37 个大类）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

- 1 农业、渔业
-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6 木材及木制品
-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8 出版业
- 9 印刷业
-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3 药品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18 机械及设备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0 造船业
- 22 其他运输设备
- 23 其它未分类制造业

- 24 回收业
- 25 供电业
- 26 供气业
- 27 供水业
- 28 建设业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 30 宾馆及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33 信息技术
- 34 工程服务
- 35 其它服务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39 其它社会服务

注：上述认证范围随时可能更新，最新信息可查询 NAC 网站及检定部 电
话：024-8396168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NAC 可以开展的认证范围为 4 个组，5 个行业类别，9 个子行业类别：

1. C 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2. C 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3. C II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4. C IV 环境温度下稳定的产品的加工
5. D I 饲料生产
6. E 餐饮业
7. D II 宠物饲料生产
8. I 食品包装和包装材料的生产
9. K（生物）化学品生产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20 日经 CNAS 认可的认证范围为 1-6，共计 6 个子行业类别。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需标准与技术规范

- (1)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 (2)GB/T27301-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3)GB/T27302-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 (4)GB/T27303-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罐头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 (5)GB/T27305-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汁和蔬菜汁类生产企业要求
- (6)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餐饮业要求
- (7)GB/T27307-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速冻果蔬生产企业要求
- (8)CNCA/CTS 0006—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谷物加工企业要求
- (9)CNCA/CTS 0007—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
- (10)CNCA/CTS 0008—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11)CNCA/CTS 0009—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制糖企业要求
- (12)CNCA/CTS 0010—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13)CNCA/CTS 0011—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豆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14)CNCA/CTS 0012—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蛋及蛋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 (15)CNCA/CTS 0013—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糕点生产企业要求
- (16)CNCA/CTS 0014—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

(17)CNCA/CTS 0016—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18)CNCA/CTS 0017—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味精生产企业要求

(19)CNCA/CTS 0018—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营养保健品生产企业要求

(20)CNCA/CTS 0019—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冷冻饮品及食用冰生产企业要求

(21)CNCA/CTS 0020—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要求

(22)CNCA/CTS 0021—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用酒精生产企业要求

(23)CNCA/CTS 0026-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饮料生产企业要求

(24)CNCA/CTS 0027-2008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含茶、含茶制品及代用茶加工生产企业要求

(25)CNCA/CTS 0010-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坚果加工企业要求

(26)CNCA/CTS 0011-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

(27)CNCA/CTS 001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28)CNCA/CTS 0013-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运输和贮藏企业要求

(29)CNCA/CTS 0014-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生产企业要求。

注：上述认证范围随时可能更新，最新信息可查询 NAC 网站及检定部 电话：024-83961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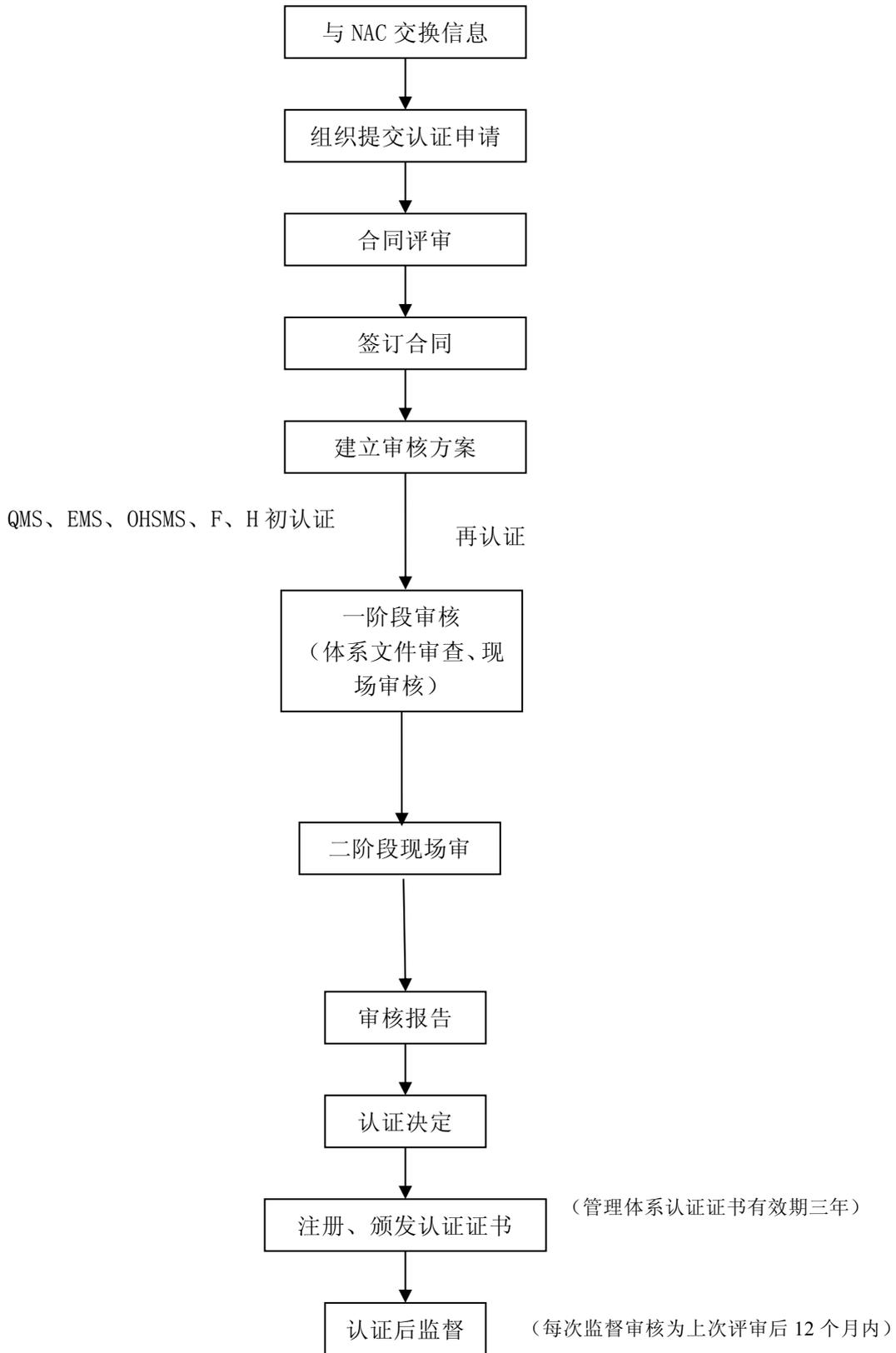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NAC 可以开展的认证范围为 1 个组，1 个行业类别，4 个子行业类别：

1. C 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的加工
2. C II 易腐烂的植物产品的加工
3. C III 易腐烂的动物产品和植物产品（混合产品）的加工
4. C IV 环境温度下稳定的产品的加工

◆截止目前 NAC 正在申请 CNAS 对上述认证范围的认可。

认证审核流程



NAC 有关信息查询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 www.nac.com.cn		
电子邮箱： nac1993@163.com		
总经理	024-83961688	
部 门	职 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17/83961686/83961657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	024-83961668/83961698/83961601/83961658/83961673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6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83961677/8396167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和培训	024-83961699/83961676
食品部	负责食品安全认证领域的管理	024-83961672/83961690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96/83961680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56/8396167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 楼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 nac1993@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		
电子邮箱： nac1993@163.com 传真：0411-8253766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2312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电子邮箱： nac1993@163.com 传真：0535-6262073		
北京办事处 邮编：100050		
联系电话：010-59362119		
传真：010-59362119-8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房路富燕新区 4 区 18 楼		
内蒙古办事处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6962209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141 号科技大厦 B 座 303 室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表1 QMS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表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2：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10700 人时，NAC将根据表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

—————→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表 1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 表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10700 人时, NAC将根据表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注4: 当组织涉及核、核发电、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公共行政管理、地方政府、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金融机构的业务类别的认证时, 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合理地确定审核时间。

环境因素的复杂程度:

- ▲ 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的有: 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
- ▲ 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中等(典型的有: 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 ▲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典型的有: 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 ▲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典型的有: 办公室环境中的型组织);
- ▲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表 1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 阶段+第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 表2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 当组织有效人数超过10700 人时, NAC将根据表2 中的递进规律及有关因素确定具体审核时间。

- ▲ 高风险---行业风险程度高, 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 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
- ▲ 中风险---行业风险程度较高, 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较频度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 机械制造业);
- ▲ 低风险---行业风险程度低, 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 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技术、行政管理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表1 FSMS/HACCP 现场审核人日数的规定

行业类别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 (审核天数) T_D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H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MS}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FTE}	每增加一个审核场所需要增加的最少审核时间
A	0.75	0.25	0.25	1~19=0	最少现场审核时间的50%
B	0.75	0.25		20~49=0.5	
C	1.50	0.50		50~79=1.0	
D	1.00	0.50		80~199=1.5	
E	1.00	0.50		200~499=2.0	
F	1.00	0.50		500~899=2.5	
G	1.00	0.25		900~1299=3.0	
H	1.00	0.25		1300~1699=3.5	
I	1.00	0.25		1700~2999=4.0	
J	1.00	0.25		3000~5000=4.5	
K	1.50	0.50		>5000=5.0	

初次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

单一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 T_s ，以天数表达，计算如下：

$$T_s = (T_D + T_H + T_{MS} + T_{FTE})$$

式中：

T_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以天计算；

T_H 每增加一个HACCP项目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MS} 无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T_{FTE} 基于员工数量需要增加的审核天数。

说明：

1. 此表依据CNAS-CC18附录B编制。

2. 监督和再认证最少审核时间的计算

监督审核的最少时间应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审核时间至少为1天（行业类别A和B至少为0.5天）；再认证的最少时间应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二，审核时间至少为1天（行业类别A和B至少为0.5天），上述要求适用于FSMS；HACCP及HACCP参照此表计算，且分别满足8的要求。

3. 在确定每个场所需要的审核时间时，考虑表1中列出的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的最少时间。最少审核时间包括初次认证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但不包括审核准备和编制审核报告的时间。

4. 最少审核时间的设立适用于仅包括单一HACCP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一个HACCP项目对应一种危害分析，针对的是具有相似的危害、相似的生产技术、以及相似的贮藏技术（适当时）的一个系列产品和（或）服务。

5. 审核组织产品和/或服务实现现场的时间至少应为总的最少审核时间的50%（适用于所有

类型的审核)。

6. 涉及任何食品安全方面的员工人数应折算为全日制员工的人数(FTE)。如果一个组织实行轮班工作制,并且产品和/或过程相似,那么FTE数量可以根据主要班次员工(包括季节性工人)加上办公室员工计算。

7. 以下情形按要求执行。

a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每增加一个专项技术要求增加1人日。

b组织产品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等级:2级复杂程度增加0.5人日,1级复杂程度增加1人日;2级风险增加0.5人日,1级风险的增加1人日。当存在不同风险等级或复杂程度时,按最高复杂程度或风险计算。

c除主要场所之外的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根据表1计算,且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时间不少于1天。

d如果一个特定的顾客组织的范围覆盖了不止一个行业类别,则审核时间的计算应由最高推荐基础审核时间算起。每个HACCP项目至少增加0.5天。

e其他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如:产品类型数量、生产线的数量、产品开发、关键控制点的数量、操作性前提方案的数量、建筑面积、基础设施、使用组织内部实验室检测、审核中使用翻译、当有必要召开额外会议时(如CNAS见证评审等情况)等情形,审核部酌情增加。

HACCP 体系认证现场审核时间应不少于下表要求:

职工总数	初次认证现场审核人日数	监督审核现场审核人日数
50 人以下	3	2
50-100 人	4	2
100-200 人	5	3
200 以上	6	4

【注】:以上人日数仅为一个生产场所 HACCP 体系的审核人日数表。

9. 场所数量及多场所的情况:按NAC301《多场所认证审核的规定》执行。

10. 结合审核人日数计算方法参见NAC302《结合审核认证管理办法》。